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胡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胡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 名称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 名称	下级政府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 主体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胡川镇人民政府		
实 施 目 的	<p>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胡川镇政府2024年度政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政府履职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围绕政府工作职责，从政府的预算执行、履职效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胡川镇政府整体及重点业务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分析胡川镇政府在管理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转化运用评价成果，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履职效能。</p>					
四 本 预 算 收 支 情 况  (万 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7.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7.02	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收支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 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5	国有资本经 营支出	0.05	国有资本经营 本年收支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 二、评价基本情况

<b>评价范围</b>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内容范围：胡川镇政府财政运行支出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政府履职情况。
<b>评价依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细则》；</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li><li>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li><li>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li><li>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li><li>6.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li><li>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li><li>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li><li>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li><li>10.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li><li>1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li><li>12.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li><li>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li><li>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li><li>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li></ol>

	16. 其他相关资料。如：政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书、数据统计汇总表、资产台账全年工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核实等程序获得的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委托书或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等。
评价方法	<p>1. 目标比较法。通过将胡川镇政府2024年度政府履职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p> <p>2. 因素分析法。根据资料与数据收集情况，对胡川镇政府2024年度在履职过程中影响其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分析。</p> <p>3. 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调研，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了解胡川镇政府2024年度工作开展以及政府履职实施效果。</p>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1.80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66.67%	71.50%	93.71%	86.06%	81.80%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定方面

1. 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胡川镇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无法衡量目标设定与年度规划是否匹配；指标不够细化、清晰。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胡川镇政府未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不够细化、精准。

#### （二）资产管理方面

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胡川镇政府未定期开展资产盘查、对账工作，未检查资产使用状况。经评价小组抽查，一台高拍仪0.108万元闲置，一台计算机（联想T4990V）0.48万元未见实物，仓库13万元已拆除，未下账。

#### （三）财务收支方面

---

1. 大额资金支付未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胡川镇政府2024年度部分大额资金使用未见党委会上会记录。

2. 发票开具不规范。2024年胡川镇政府部分费用支付发票开具不规范。

#### **（四）会计核算方面**

1. 燃油费会计核算不规范。2024年度胡川镇政府以预付卡的形式购买公车燃油费3.2万元，购买时开具预付卡发票（不征税发票），预付卡发票不得作为报销凭据。实际使用预付卡加油后，未开具加油费用发票。会计核算时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不规范。

2. 银行基本账户未记账，账实不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胡川镇政府银行基本账户（账号：140540……3196）余额16.71万元，该账户未纳入会计核算，账实不符。

3. 少计在建工程。经抽查胡川镇项目相关资料，2024年支付胡川镇政府柳湾村党群服务中心维修款资金5万元；支付胡川镇政府业务用房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77.6万元；以上两个项目会计核算时全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在建工程。

#### **（五）项目管理方面**

1. 政府采购项目未询价。①胡川镇政府向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隆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竹竿扫把1400把3.08万元，该采购未进行询价；②胡川镇政府向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永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购买绿化树苗16万元，分别与每个村签订采购合同，每个村1万元，该采购未进行询价。

2. 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未公示直接发布通知书。胡川镇2024年春季绿化项目、胡川镇2023年国土绿化项目、胡川镇政府业务用房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胡川镇耕地流出图斑整治工程、确定中标单位后直接发布中标通知书，评审后未进行公示。

3. 项目招投标程序不严谨。①胡川镇耕地流出图斑整治工程2023年7月8日发布招标邀请书，同日进行开标并发布中标通知书，时间流程不合理。②张家川县胡川镇2023年国土绿化项目2023年3月29日发布招标邀请书，同日进行开标并发布中标通知书，时间流程不合理。

4. 项目招投标资料不完善。张家川县胡川镇2023年国土绿化项目评标记录中没有评标小组人员。

---

### **五、有关意见建议**

####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运用绩效结果**

建议胡川镇政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政府职责、工作任务合理设置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落实责任主体，做

---

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合理运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提高政府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 **（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议胡川镇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项目运行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政府内部管理水平。

## **（三）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建议胡川镇政府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四）加强项目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胡川镇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实施政府应当加强管理职能，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按时组织验收，完善验收质量检查、考核及记录，及时进行结算审核，加强项目质量可控性，做到逐层复核层层把关。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 **（一）牢筑返贫防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在常态化开展“六必访六必查”的基础上，组织镇村干部、帮扶队员等力量，综合运用全国防止返贫大排查APP系统，按照“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的要求，逐村逐户开展集中排查，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

## **（二）大力发展镇域特色产业**

依托工业园区带动，采取“村集体自营+招商引资”相结合的方式，建成占地56亩的羊肚菌产业基地。建成胡川镇环卫产品生产基地，引进加工生产线1条，带动6村发展扫帚加工业。深入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全镇基础母牛录入487头，耳标挂扣487头，牛犊录入331头，奖补牛犊331头。

## **（三）深化环境整治，建设和美乡村**

加快项目建设，补齐短板，在11村投资608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1520盏，投资280万元在仓下村、深坳村实施雨污管道分流、护坡建设项目。实施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带动群众务工40人，发放劳务报酬126万元，技能培训40人，设置公益性岗位2个。在祁沟、前梁、胡川实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深坳村护坡项目建设，建设和美乡村。

## **（四）加强基层治理，守牢安全底线**

成立了镇主动创稳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日常网格员走访排查走访制度，常态化推

---

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依托18个网格、18名专职网格员、镇机关党员干部、志愿者等治理力量，实现了社会治理力量联动、隐患联排、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平安联创。

### （五）办好惠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

改造胡川镇中学食堂，实施宁马村小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推进王安、张堡、胡川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避险项目，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农村“八改”工程，开展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通过构建“4+2”现代产业体系和招商引资项目，新增就业人数；有序组织妇女群众在县妇幼保健院进行检查，增进民生福祉。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报告质量评估</p>	<p>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胡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p>
<p>实地调研掠影</p>	
<p>主评人</p>	<p>徐小琴、夏喜娟</p>

##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入目标（12分）	1.1目标设定（6分）
	1.2预算配置（6分）
2. 过程目标（28分）	2.1预算执行（10分）
	2.2预算绩效管理（10分）
	2.3资产管理（5分）
	2.4项目管理（3分）
	3.1重点工作开展情况（15分）

3. 产出目标（28分）	3.2 职责履行情况（13分）
4. 效益目标（32分）	4.1 经济效益（6分）
	4.2 社会效益（6分）
	4.3 生态效益（4分）
	4.4 可持续影响（6分）
	4.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